

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东胜区大璞设计服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达旗综合试验站广告制作及相关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77130.00 元。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达旗综合试验站

五、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汽运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在双方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代表（签字）：



乙方：东胜区大璞设计服务工作室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9日

附件一

广告设计制作明细

位置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室外	1	党旗台、标示牌、宣传栏漆面修复	底漆铲除, 打磨, 坐久漆工艺	1	项	16000	16000
	2	宣传玻璃更换	208*110cm, 8mm 玻璃, 含运费	2	块	800	1600
	3	宣传栏打胶	结构胶	1	项	500	500
	4	宣传栏画面	5mmPVC 板+UV	18	块	320	5760
	5	标识牌刻字、LOGO	PVC 字+亚克力	1	项	1500	1500
室内	6	背柜订做	宽 6.81m, 高 3.05m, 莫干山生态环保板, 枫木色, 设计样式	20.8	平米	1250	26000
	7	展柜	长 120cm, 宽 50cm, 高 110cm, 4 个万向轮, 莫干山生态环保板, 展柜顶部高 30cm 玻璃罩, 1cm 厚玻璃	9	个	2730	24570
	8	墙面宣传制作	1cmPVC 板+UV	1	项	1200	1200
合计						77130	